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交督憲

有關康樂體育主任及音樂主任兩個新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日前政府建議在民政科轄下的康樂及文化組開設兩個新職系，分別定名為康樂體育主任及音樂主任，並促請常委會為該等職系建議適當的新級及職系結構。常委會因此會就該等新職系所須執行的工作及職責進行研究，現謹將有關的建議奉呈察核。此等建議乃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擬定，而該等資料均與兩個新職系行將隸屬機構的背景及宗旨有關。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

二 康樂體育事務處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當時該單位隸屬教育司署（其後改稱教育署），主要任務是負責根據各區的需要而為各類康樂體育活動進行整體策劃、發展、統籌及促進工作。此外，康體處又負責管理體育中心及渡假營一類設備，並與各體育團體保持聯絡及給予協助。自一九七九年開設康樂及文化組後，康體處即由該組接管，惟其工作及職責則維持不變。

三 當康樂體育事務處隸屬教育署時，該處的職員均為教育職系人員，及至該處由民政科康樂及文化組接管，情況仍然一樣，惟據常委會所知，目前此項措施已被認為有欠妥善。第一，自教育署借調的職員，由於現時所執行的工作與其原日在該署任職的教育職系同僚所執行的一般職務有異，自必對前途表示關注。第二，該處的職員可被調回教育署，故其服務不能

保持延續性。基於此等原因，政府建議設立康樂體育主任這個新職系，而常委會亦表贊同。

四 據常委會的研究顯示，屬首長級以下職級而從事促進及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職員，須執行五種不同水平的職責。此等職責水平，可根據其與該職系主要工作的關係，按重要性依次分列如下：

第一種水平——掌管所有總區事務，並負責確保此等事務能順利及有效地執行；統籌各總區的工作，俾能提供均衡的體育服務；就促進康樂體育活動與各體育總會及其他團體聯絡。

第二種水平——總區主任。負責管理及統籌若干分區的工作；決定總區工作的先後次序；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擔任康樂體育事務處代表；與康樂及體育組織經常保持接觸。

第三種水平——分區主任。負責促進及舉辦分區活動；決定分區工作的先後次序；在區議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康樂體育事務處代表，就區內設施及設備的籌劃、設計及使用等事宜提供意見。

第四種水平——助理分區主任。充當分區主任的副手；在分區委員會擔任康樂體育事務處代表；找出分區內康樂及體育服務不

足之處及鑑定這方面的需要；策劃、統籌及評估分區的工作計劃，以及審閱與批准工作計劃。

第五種水平——節目主任。負責籌辦、執行及評估各項康樂體育節目，監督各類活動及為兼職導師／主辦人提供指導；協助鑑定分區內的需要及找出不足之處；在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擔任康樂體育事務處代表。

有鑑於此，常委會建議，康樂體育主任這個新職系應分為五個職級，全部按總薪級表支薪。

五 為釐訂該五個職級的適當新級，常委會首先考慮該新職系的基本入職資歷。據悉，所需學歷為教師文憑而所修科目須包括體育科，因該科是全日師資訓練課程中唯一與該職系的工作直接有關者。因此，該職系的入職學歷與文憑教師相若。同時，常委會認為，在工作及職責水平方面，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第一個職級可與管教一班學生的教師比較。基於此點，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第一職級的新級應與文憑教師的薪級相若。

六 文憑教師職系的工作不能與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第一職級以上各級的職務比較，因後者主要負責策劃及促進康樂體育活動或從事與分區或總區有關的聯絡工作。是故，常委會在釐訂康樂體育主任整個職系的新級時，不但考慮到

教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而且顧及其他須在分區或總區執行同等職責的職系人員的薪級及結構，尤以身為分區或總區組織成員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職級的人員為然。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薪級：

<u>建議職級</u>	<u>建議薪級</u>
總康樂體育主任	MPS 48-51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MPS 41-47
康樂體育主任	MPS 35-40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MPS 25-34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MPS 17-24

七 至於現時借調往康樂體育事務處工作的職員，常委會提議，凡當局認為適當者均應給予轉職機會，俾能轉入該新職系中與他們現行工作及職責相稱的職級。

音樂主任職系

八 與康樂體育事務處的情形一樣，音樂事務統籌處於一九七七年成立時，亦隸屬教育司署，其後轉由一九七九年成立的康樂及文化組接管。音樂事務統籌處過往及現在的主要職務均是負責舉辦樂器彈奏訓練班，促進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對音樂的興趣，及鼓勵與協助在各分區舉辦音樂活動。該處的現行部份職務為管理及訓練十三個青年管弦樂團及樂隊，及為二千多名學生舉辦樂器彈奏、聽覺、樂理及音樂欣賞訓練班。此外，該處又舉辦「樂韻播萬千」音樂會及參加國際音樂交換計劃。

九 音樂事務統籌處專業職員的情形與其在康樂體育事務處的同等人員有所不同，迄今仍是按固定薪酬被臨時僱用或以兼職身份按時計薪。此乃因為音樂事務統籌處執行的若干職務，初時皆屬試驗性質，但時至今日，其工作進展已遠遠超越試驗性階段，故政府建議開設一個永久性的音樂主任職系來執行該處的專業工作。常委會亦贊同是項建議，因為常委會相信若能為該處的職員提供一項長久性職業，將有助於招聘及保留音樂人才。

十 在研究音樂主任職系的結構時，常委會經考慮到政府音樂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謂當局需要多種不同水平的音樂教員。根據此項意見及在考慮音樂主任職系日後須執行的工作後，常委會認為該職系，與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一樣，有五種不同責任水平，該等責任水平現分述如下：

第一種水平——統理音樂主任職系中的專業事務及出任該職系的主管。

第二種水平——出任弦樂、管樂、中樂、聽覺訓練暨樂理與合唱、音樂推廣等五個組別中任何一組的主管，以及負責策劃、拓展及監察所掌管組別的事務。

第三種水平——充當一個組別主管的副手；進行內部視察；協助擬備教材及挑選學生與執行紀律；主持為優秀學生開辦的課程；舉辦大規模的音樂活動；協助成立、發展及管理青年管弦樂團、樂隊及合唱團。

第四種水平——主持為超出一般水準的學生開辦的課程；為主要的管弦樂團及樂隊提供服務及維持紀律；協助舉辦音樂活動；參與音樂事務統籌處的工作。

第五種水平——主持為初學者及一般學生開辦的課程；參與音樂事務統籌處的工作；為區內的管弦樂團及樂隊提供服務及維持紀律；協助舉辦音樂活動。

常委會因此建議將該新職系分為五個職級。

十一 為釐訂音樂主任職系的適當新級，常委會首先考慮該職系所需的基本入職資歷。常委會獲悉，應徵者必須持有皇家音樂聯校或皇家音樂專科學校的文憑，或為皇家音樂學院的院士。此外，具備認可的同等學歷及經驗者將可獲聘在中樂組任職。常委會相信此等資歷可與文憑教師職系所需者相比，同時由於音樂主任職系首兩個職級的職員，主要是負責教學職務，常委會建議此等職級的新級應與文憑教師及副教席者相若。

十二 自第三個職級開始，該職系人員的工作及職責即與文憑教師職系者有重大分別，在這水平的職員主要負責策劃、提倡及舉辦音樂活動及擔任表演。常委會因此認為較為適當的辦法是：該職系較高三個職級

的薪級應與中層管理職系的薪級結構相若。以下為常委會對該職系的整體建議：

<u>建議職級</u>	<u>建議薪級</u>
總音樂主任	M P S 4 8 - 5 1
高級音樂主任	M P S 3 8 - 4 7
音樂主任	M P S 3 2 - 3 7
一級助理音樂主任	M P S 2 5 - 3 1
二級助理音樂主任	M P S 1 7 - 2 4

十三 如上文所述，音樂事務統籌處現時的專業人員皆以臨時僱用條件受聘。他們實際上皆屬非固定職員，而其現行薪酬與職級均與新設的音樂主任職系的建議薪級及結構不相稱。雖然嚴格來說，公務員的招聘方法並不包括在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內，惟常委會提議當局考慮刊登廣告公開招聘該新職系的人員，尤以最高級的職位為然。至於在職臨時僱員的申請，則應根據他們的勞績與其他應徵人所呈遞者一併加以考慮。

一般事項

十四 由於常委會所建議的康樂體育主任及音樂主任職系薪級與多個不同資歷組別的薪酬結構有關，故將該等職系列入其中任何一個組別，均非恰當。因此，常委會建議將該等職系列入「其他職系」的一個組別內。

十五 倘常委會就康樂體育主任及音樂主任這兩個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所作的建議獲當局接納，該等建議理應在開設該等職系及受聘職員上任後，即行實施。
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日呈交督憲
有關管理員及看更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曾指出第一標準薪級中有若干職系須作進一步檢討，管理員及看更即為其中兩個職系。常委會注意到該兩個職系的工作看來十分類似，故要求就其工作與職責進行一項調查，俾常委會能決定它們應否保留為獨立職系。常委會已接獲該項工作調查結果，並已對該等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二 管理員及看更受僱於二十七個政府部門。前者只設有一個職級，編制共有八十五個職位；後者則有兩個職級，編制共有九百六十八個職位。以下為該兩個職系的現行薪級：

<u>管理員職系</u>	<u>薪 級</u>
管理員	M O D 1-4
<u>看更職系</u>	
看更	M O D 5-10
看更長	M O D 11-15

三 根據工作調查顯示，看更一般負責在指定地區巡邏或在指定地點站崗，保護物業及防止外人擅進，管理員則負責維持指定地區的治安及清潔。兩個職系的人員均可能負責防止未經准許的人士及汽車擅自闖進，處理因擅自闖進而引起的問題，應

付吵鬧或緊急事件，確保大廈內公共設備正常操作，及從事簡單的修理及清潔督導工作。工作調查因此證實常委會的意見，即看更與管理員的工作並無重大分別。事實上，有些部門的管理員所執行的工作與其他部門的看更工作完全相同。是故，常委會首先建議以一個職系取代現有的兩個職系。

四 在考慮現有的兩個職系中那一個職系應成為一單獨職系時，常委會發覺管理員及看更在工作上均負有若干程度的責任。正如上文所述，兩個職系的人員均可能須採取行動，以應付因擅自闖入、吵鬧或緊急事件而引起的問題。凡處理此等事情皆須採取主動，尤以處理在辦公時間外發生者為然。此外，他們在執行職務時，亦會與他人發生衝突，又因其工作性質的關係，他們往往須不定時工作。經考慮此等因素後，常委會認為管理員及看更職級現時的薪級中，以後者較高的薪級（MOD 5-10）為適當。是故，常委會建議應以看更職系為一單獨職系，並以看更職位取代管理員的職位。

五 雖然常委會認為在一般情形下，管理員應改編為看更，但並非每一個別情形均適合，故在進行改編時，應考慮個別職位的工作及職責，方行決定。

六 常委會在第五號報告書中除論及管理員與看更職系的工作有類似之處外，尚對看更長職級的需要有所質疑，惟據有關看更職系的工作調查顯示，看更長一職在範圍大的地方，例如醫

院，則有其專責上的需要，因他們從事監督及安排若干名看更的工作。有鑑於此，常委會同意看更長的職級應予保留，並建議將其薪級調整為第一標準薪級的第十一至十七點，俾能與第一標準薪級中負有類似責任的其他職級的薪級趨於一致。看更職系的薪級在調整後將會如下：

<u>看更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看更	M O D 5-10	M O D 5-10
看更長	M O D 11-15	M O D 11-17

七 由於常委會在早期的檢討中未有研究看更職系，故上述有關看更長薪級的調整建議如獲當局接納，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因該日乃常委會在第五號報告書內對第一標準薪級個別職系所作建議的實施日期。至於管理員方面，該等獲改編為看更者應由改編之日起按新薪級支薪。

八 常委會在研究管理員及看更職系時發現一項有關該等職系中文職銜的怪現象，就是「看更」的薪酬雖較「管理員」為高，惟 "caretaker" 的中文職銜「管理員」意味擔任該職者須執行較廣泛的職責。私人機構中的情形確實如此，惟政府則不然。常委會因此提議，倘將管理員與看更職系合併的建議獲接納，當局應同時為該合併職系擬定一足以充份反映其工作及職責的適當中英文職銜。

九 常委會就管理員及看更職系提出建議後，該等在第五號報告書中未加研究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已全部檢討完畢。因此，以後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薪級如須作進一步調整，常委會不會建議追溯。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日